

##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警交字第1130009093B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# 局長侯東輝